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 通 字〔2013〕6号

关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条例》 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全面提升我院学生培养质量，加强班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班导师的管理，明确班导师岗位职责，充分发挥班导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班导师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学院 2011 年制订的“跃升行动计划”，对我院 2007 年制定的班导师条例进行修订。

特此通知！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条例（2013 年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3 年 11 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条例

一、总则

班导师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师教书育人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班导师是帮助大学生全方面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指导大学生大学期间的成长规划。

二、聘任

- 1、学院所有在编教师均有义务承担班导师工作。
- 2、班导师选聘采取个人报名和组室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聘任。
- 3、新一届班导师每年6月底前完成正式聘任。

三、工作职责

班导师受学院领导，并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和学工委共同分管。工作职责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学风建设、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骨干学生培养和学生突发事件处理等各项工作。

（一）主抓学风建设和就业指导工作

- 1、帮助学生了解自身所学专业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思想，制定大学四年的学业规划。
- 2、鼓励和督促学生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树立优良的学风。
及时与学生沟通，了解班级学生的教与学的情况。倾听

学生对任课教师（含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反应，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学院教务反应，以利于学院与相关学院、部门做好沟通工作。一~三年级班导师每月至少听课一次，并形成听课记录。

- 3、鼓励和指导学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实践能力。
- 4、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就业方向，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进行就业推荐。
- 5、建立与学生家长的沟通机制，及时与家长沟通，使家长全面了解学生的在校情况。

（二）协助学工委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骨干学生培养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 1、协助学工委做好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的选拔、培养、指导；与辅导员共同做好所带班级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学生违纪处理以及有心理问题学生的帮扶等工作。
- 2、加强与学生的交流。定期组织或参加学生班会。每两周与班长、团支书等主要骨干至少交流一次；每学期与班级每个同学当面交流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 3、指导学生合理安排课余时间，组织或参与班级各种学习活动和文体娱乐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
- 4、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一次，关注寝室安全和卫生，指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

- 5、按时参加班导师工作会议，积极与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学工委交流本班学生情况。如遇有特殊问题需及时处理和汇报。并作好相关工作记录。
- 6、做好班导师工作的学期计划和总结。学期计划和总结应在每学期学生放假一周内提交学工委和学院教务部门。

四、考评

（一）考核方式

- 1、学院设立班导师考核小组对每位班导师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学院分党委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学工委主任、系主任及相关教师组成。
- 2、考核依据包括：学生测评、学业评价（学生成绩、就业情况、作弊情况等）、辅导员评价（交流情况等）、班导师工作记录等方面，实行综合考核。
- 3、考核分为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学期考核为秋季单学期的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年度考核为学年考核，包括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的综合测评。分为“优秀（不超过 30%）”、“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4、考核结果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四周内完成，考核结果将及时公示。

（二）奖惩

- 1、满足以下条件，将作为合格班导师：

- 1) 班级健康积极向上，学风良好。
- 2) 完成工作职责中的要求，并有完整的工作记录、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2、符合以下条件，且班级无重大违纪、违规事故，将直接推荐为学院优秀班导师：
 - 1) 所带班级两年内曾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 2) 所带班级不及格率远低于全校（院）平均水平或优秀率远高于全校（院）平均水平：其中一、二年级班级不及格率低于 20%，三年级不及格率低于 10%。大四毕业班学生深造比例（含出国和国内读研）高于 60%或高于学院平均水平 20%。
 - 3)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优秀成绩。
- 3、对考核达到合格的班导师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评为学院年度优秀的班导师，获得优秀班导师津贴。
- 4、学院优秀班导师在学院各类评选优秀和先进中将给予优先推荐。同时将推荐申报校优秀班导师。
- 5、如班导师考评不合格、班级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故、考试不及格率达到 40%及以上，或者其他经学院认定的重大事故者，需在院务会上进行情况说明。
- 6、经学院综合考评，认定班导师明显不負責任和失职，将予以解聘班导师，当届班导师工作量不计，并取消两年内学院各项评优、评奖、职称晋升推荐资格等。

(三) 因公、因事离岗超过三个月的班导师，班导师本人需提前告知学院，以便学院及时作出安排，确保班级工作有序开展。

五、其他未尽事宜，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本条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3 年 11 月

主题词：班导师 工作 条例 修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 日印发
